高新区闻智路(火炬路至田海路)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公告

我公司高新区闻智路(火炬路至田海路)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，现向贵公司发出询价邀请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项目名称：**高新区闻智路(火炬路至田海路)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
2. **项目概况：**项目位于高新区西片区，南起火炬路，北至田海路
3. **采购需求：**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工作，主要包括拟定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、组织开标等。
4. **服务期限：**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竣工结算完成。

**5.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

5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。

5.2具有相关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。

5.3该询价函发布之日前三年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）查询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5.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**6.资格预审及采购文件获取**

6.1 截止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14时00分

6.2 资格审查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分别查询响应人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，中国政府采购网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网页截图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。

6.3 预审方式：响应单位将上述6.2所需资格审查材料附在一个文档里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：gszyzccb@163.com。邮件标题为响应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，正文备注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采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，审核通过后通过邮箱向报名单位发放采购文件。

**7.最高限价：**

7.1公开招标项目（进入公共资源或第三方平台）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，按标准取费（《计价格[2002]1980号》），最高折扣率60%。

7.2非公开招标项目：不分采购类别，按次收费。按照中标价分阶梯计取：中标价格在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计费1000元；20-60万元（不含）的计费5000元；60-100万元（不含）的服务、60-200万元（不含）的材料设备或者60-400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项目计费10000元。

7.3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，由中标人支付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、货物、商票、承兑、保理等形式，具体以中标单位的支付方式为准，招标代理单位需无条件接受。

**8.报价方式：**响应单位不少于5家，实行三轮报价，第三轮报价为最终价格，报价以含税价格为基准。

第一轮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/3（取整）。

第二轮参与报价单位以第一轮费率最低为控制价，在此基础上自主下浮，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/3（取整），若第二轮参与单位只有三家则不进行淘汰。

第三轮参与报价单位以第二轮费率最低为控制价，在此基础上自主下浮，按照第二轮各单位的报价由高到低依次进行竞谈，最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成交单位。

投标报价（即开标报价）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。

**9响应文件递交、截止时间以及地点**

9.1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14时00分起至 14时30分止。

9.2地点：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（岙东路101号）

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

**10开标时间以及地点**

10.1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14时30分。

10.2地点：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（岙东路101号）

**11联系方式**

11.1采购人：青岛高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11.2地址：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岙东路101号

11.3联系人：毕雅梦

11.4电话：18561262011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 投标人：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我 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本次的授权代表，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项目等相关事宜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之前，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。特此授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（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）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